

无锡学院文件

设备〔2022〕4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2〕17号）要求，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火灾防范能力和消防管理水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各学院是否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危险化学品是否有序分类存放，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是否符合要求（按50平米的标准，不应超过50公升或50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公升或20千克）。
3. 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

4. 电气产品及其线路、管路及用电插座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

5.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是否通畅，楼道有无杂物堆积，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线路图。

6. 消防通道是否通畅。

7. 各类消防警示标识是否指示明确。

二、工作安排

1. 实验室消防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

2022年6月14日至6月16日，各二级学院组织人员对本学院的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并做好安全记录，列出隐患整改名单，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2. 学校消防安全集中检查

2022年6月17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人员深入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开展现场检查。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担负起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 全面排查，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深入排查整治，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留下任

何一个隐患”。着力抓好整改，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6月14日